**关于“医学救援关键技术装备”等9个**

**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验收结果的公示**

按照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批准创建“医学救援关键技术装备”等9个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的通知》（应急厅函〔2023〕7号）有关要求，经评审，“医学救援关键技术装备”等7个实验室已通过建设验收，拟正式纳入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运行序列，“灾害链监测评估与风险防范”“无人机应急救援技术”等2个实验室延长建设期半年后再次进行验收，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在公示期内，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提出，并提供详细的事实依据。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。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署实名并提供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。匿名异议、超出公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4月12日至4月19日。

联系电话：010-83933698、83933706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

邮 编：100054

附件：“医学救援关键技术装备”等9个实验室建设验收结果

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  
2024年4月11日